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智慧應用學程設置細則

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智慧應用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設置細則。
- 二、本學程設置宗旨係依據本系中長程計劃及規劃本系「智慧應用學程」課程內容用於提供學生認識企業與學習從事該產業相關入門知識、能力，增加就業機會。
- 三、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，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學程由本校資訊管理系負責規劃，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。
- 五、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六、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為21學分。
- 七、本學程課程規劃，詳如下表所示：
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學程學分	開課系所	備註
智慧應用 基礎課程	1.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資管系或本 校相關科系	
	2. 企業資料通訊	3		
智慧應用 核心課程 (至少選2門) 另2門可列為選 修學分	1. 資料呈現與人機介面	3	資管系或本 校相關科系	
	2. 資訊安全導論	3		
	3. 智慧生產與作業管理	3		
	4. 智慧聯網	3		
智慧應用 選修課程	1. 網頁程式設計	3	資管系或本 校相關科系	
	2. RFID系統實作與開發	3		
	3. 網際網路應用	3		
	4. 商業智慧導論	3		
	5. 網際網路資料庫	3		
	6. 函數式語言	3		
	7. AIOT實務	3		
	8. 行動應用軟體設計	3		
	9. 雲端架構與應用	3		
	10. 人工智慧專題製作	3		
	11. 智動化生產系統規劃與實習	3		
	12. 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	3		

- 八、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；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，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。
- 九、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，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，發給「智慧應用學程修讀證明書」。
- 十、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。
- 十一、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